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星徽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徽精密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申请借款，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上述借款额度生效后，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星野投资借款5,000万额度不再单独计算，含在本次额度内。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星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05,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0%，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星野投资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星野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

（二）星野投资基本财务状况

经审计，星野投资2016年度总资产为204,359,281.68元，净资产为54,100,103.6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实现净利润-8,217,515.71元。

（三）星野投资持有本公司50.40%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星野投资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双方主体：贷款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借款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借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5、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计息：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本次借款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后签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资金需要提取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星野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6,200万元。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二)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星徽精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星徽精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泽明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